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根据双方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和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北京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公报》，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并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巴西设立中国文化中心，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将在中国设立巴西文化中心。

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的数量和城市。

第二条

双方文化中心将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双方将在遵守本谅解备忘录第五条所提及的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和对方国家法律及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各自的文化中心。

第四条

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为对方设立和运作文化中心提供便利。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通过商谈签订一项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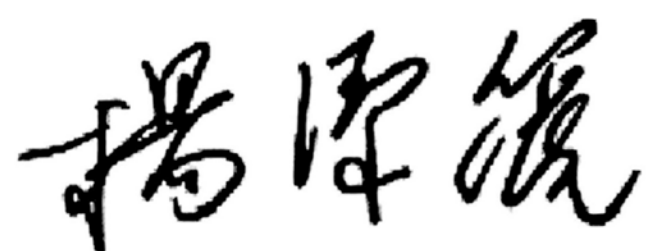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